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058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840,844,4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042,222.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844,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8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8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2	08*****567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3	08*****115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798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5	08*****354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6	08*****014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08*****760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8	08*****626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咨询联系人：贾国华、李瑞莹

咨询电话：0571-87753750 传真电话：0571-81951215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